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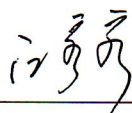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盖章)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浙江省妇幼和生殖保健中心
拟采购产品名称	元宫型含铜含吖啶美辛宫内节育器 (药铜 200 型)
拟采购产品金额	173.0566 万元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浙江省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173.0566 万元
二、申请理由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原因阐述: 经市场调研, 目前国内只有烟台计生药械有限公司生产元宫型含铜含吖啶美辛宫内节育器 (药铜 200 型) 产品, 为唯一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形, 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拟定供应商	
拟定供应商名称	烟台计生药械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鑫海街 58 号

四、专家意见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情形,群众有需求,
同意采购。

五、专家组名单及签字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江秀秀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主任医师	
丁悦虹	浙江省妇幼和生殖保健中心	副主任医师	
姚明霞	杭州市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中心	副主任护师	
颜 杰	上城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中心	主治医师	
吴小燕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律师	

25 年 2 月 28 日